司法院於87年2月6日舉行 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

施院長啓揚親自主持 商討司法風紀裁判品質等五項議題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爲加強司法業務之改進，並期新年度展現新的司法風貌，特於八十七年春節後第一週—二月六日，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會議室召開「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由施院長啓揚主持，邀集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各機關首長與該院呂副院長有文、林大法官永謀、林秘書長國賢及各業務廳、秘書處、資訊管理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政風處等單位主管座談。此次司法院選在苗栗地院舉行首長會議，係希望與會人員能順道參觀這所甫於去年落成的法院，其美觀的建築、優雅的庭園及各項新穎實用的軟體設施，以供各首長改善法院工作環境之參考。

會議從上午十時起進行，施院長首先感謝各位首長配合推動司法革新，使之已有初步成效，惟社會對司法仍有殷切期望，除針對近來外界所質疑事件分別提出說明外，並勉勵法官辦案時必須體察社會脈動及民意，依法獨立審判而非獨斷孤立；同時爲免於外界社會認知與法院判決結果落差過大，特要求各法院今後應成立公共關係單位或指定發言人，主動對外溝通。接續，分三時段進行討論㈠羈押權改制後之因應事宜、㈡如何加強整頓司法風紀、㈢如何提昇裁判品質、㈣裁判如何符合社會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等議題，與會首長均踴躍發言，先後就相關議題提供理念、㈣如何建立有文、林大法官永謀、林秘書長國賢及各業務廳、秘書處、資訊管理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政風處等單位主管座談。此次司法院選在苗栗地院舉行首長會議，係希望與會人員能順道參觀這所甫於去年落成的法院，其美觀的建築、優雅的庭園及各項新穎實用的軟體設施，以供各首長改善法院工作環境之參考。

會議從上午十時起進行，施院長首先感謝各位首長配合推動司法革新，使之已有初步成效，惟社會對司法仍有殷切期望，除針對近來外界所質疑事件分別提出說明外，並勉勵法官辦案時必須體察社會脈動及民意，依法獨立審判而非獨斷孤立；同時爲免於外界社會認知與法院判決結果落差過大，特要求各法院今後應成立公共關係單位或指定發言人，主動對外溝通。接續，分三時段進行討論㈠羈押權改制後之因應事宜、㈡如何加強整頓司法風紀、㈢如何提昇裁判品質、㈣裁判如何符合社會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等議題，與會首長均踴躍發言，先後就相關議題提供理念、㈣如何建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等議題，與會首長均踴躍發言，先後就相關議題提供理念、㈣如何建立有文、林大法官永謀、林秘書長國賢及各業務廳、秘書處、資訊管理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政風處等單位主管座談。此次司法院選在苗栗地院舉行首長會議，係希望與會人員能順道參觀這所甫於去年落成的法院，其美觀的建築、優雅的庭園及各項新穎實用的軟體設施，以供各首長改善法院工作環境之參考。

會議從上午十時起進行，施院長首先感謝各位首長配合推動司法革新，使之已有初步成效，惟社會對司法仍有殷切期望，除針對近來外界所質疑事件分別提出說明外，並勉勵法官辦案時必須體察社會脈動及民意，依法獨立審判而非獨斷孤立；同時爲免於外界社會認知與法院判決結果落差過大，特要求各法院今後應成立公共關係單位或指定發言人，主動對外溝通。接續，分三時段進行討論㈠羈押權改制後之因應事宜、㈡如何加強整頓司法風紀、㈢如何提昇裁判品質、㈣裁判如何符合社會

強化審檢辯溝通層面 司院修正法官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基於爲民服務宗旨及提昇服務之品質，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以（八一）院臺廳四字第〇〇三〇號函發布「地方法院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以加強法官與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之溝通，實施迄今六年，成效卓著。茲爲強化溝通層面，爰依該院司法改革目標第五議題、壹、二、「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定期集會，溝通意見」，修正前揭要點第二、三、七、八條條文，同時修正名稱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俾擴大座談會實施範圍，以收更廣泛之效益。茲將該要點全文登如後：

一、爲提升司法業務之服務品質，加強法官與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之溝通，以共同維護司法信譽，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座談會定名爲：「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並冠以該法院名稱，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三、本座談會依各法院（分院）管轄區域，於每年擇期舉辦一次。

四、座談會由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派庭長代理。

五、出席座談會人員：院長、庭長、法官、相關業務之主管人員及在該轄區執行職務之律師，並得邀請該地區法院檢察署派員列席；參加座談會之法官或律師人數過多時，得推派代表參加。

六、座談會除討論提案外，並得就雙方有關業務及興革措施交換意見，惟就具體之訴訟案件，不得評論。

七、座談會舉辦完畢後，主辦法院應將座談會紀錄及相關建議事項處理情形陳（層）報司法院。

八、本要點自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鳳）

最高法院春節聯歡會 林院長許三願勉同仁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於新春伊始上班之日，假該院七樓大禮堂舉行春節聯歡會，特別邀請退休同仁參加，多時不見老友新年聚首，自是一番歡愉情懷；是會由林院長明德主持，在大家相互鞠躬拜年後，特致新春賀詞：祝福大家在未來一年中身體健康，事事如意，策勵來玆，有艱難的工作挑戰，外交環境艱困、兩岸關係詭譎、亞洲金融風暴、社會治安惡化，在在衝擊著我們國家，最高法院職掌最後審判工作，與保障人權，伸張正義，維護安定的社會秩序，息息相關，應自我期許呼應社會之期待，全部，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買。

四十五、關於第八十四條部分：

㈠各法院應設置寬大加鎖之玻璃窗型公告欄，張貼拍賣公告至拍賣期日終了時止，供應買人觀覽。公告欄應張貼之拍賣公告不可重疊揭示，並謹防散失及被破壞、除去或塗改其內容。

院長、庭長、法官應隨時抽查，如發現未經公告或期日未終了，公告已不存在者，應即查明處理。

㈡各法院應設置投標室及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並於投標室設置公告欄。開標前，應將該公告之日應距離拍賣期日照常開標或應停止拍賣之案件，列表公告於該公告欄。其停止拍賣之案件應載明停止拍賣之原因，一式複寫二份，一份附卷，以資查考。

㈢拍賣及改期或停止拍賣之公告，應登載於「拍賣公告登記簿」。

㈣拍賣公告於必要時，得命債權人刊登於當地發行量較多之報紙，並副知債務人亦得刊登於報紙，以求實效。

㈤拍賣公告除刊登報紙、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及不動產所在地外，並得函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張貼於該公所之公告牌。

如拍賣之標的物爲較大之工廠或機器，應函請當地之同業公會將拍賣公告予以揭示並轉告會員，期能收公告週知之效。

㈥拍賣公告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即生效力。不動產之拍賣及再拍賣期日，與公告之日應距離拍賣期日照常開標或應停止拍賣之案件，列表公告於該公告欄。其停止拍賣之案件應載明停止拍賣之原因，一式複寫二份，一份附卷，以資查考。

㈡拍賣及改期或停止拍賣之公告，應登載於「拍賣公告登記簿」。

㈢拍賣公告於必要時，得命債權人刊登於當地發行量較多之報紙，並副知債務人亦得刊登於報紙，以求實效。

㈣拍賣公告除刊登報紙、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及不動產所在地外，並得函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張貼於該公所之公告牌。

如拍賣之標的物爲較大之工廠或機器，應函請當地之同業公會將拍賣公告予以揭示並轉告會員，期能收公告週知之效。

㈤